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港幣62,918,000元，其中約港幣69,534,000元收益來自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收益。另外，本期內重組專業費用約為港幣8,585,000元。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期之收入約為港幣81,86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港幣16,596,000元。
- 本期毛利約為港幣16,836,000元，毛利率則為21%。
- 其他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2,988,000元，主要由於收取前投資者之不退還注資港幣3,000,000元，以協助完成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2011年8月 至2012年4月至 百萬港元	2010年8月 2011年4月 百萬港元
收益	81.9	65.3
毛利	16.8	11.9
—對收益百分比	21%	18%
其他收入	3.0	—
營運開支*	(12.4)	(5.9)
本期內重組專業費用	(8.6)	(0.8)
財務成本	(1.4)	(0.2)
計劃收益	69.5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0.4	47.7
稅前盈利	67.3	52.7
稅項支出	(2.9)	(2.1)
期內盈利	64.4	50.6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2.9	50.6

*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度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25,167	22,169	81,862	65,266
銷售成本		(20,010)	(18,949)	(65,026)	(53,337)
毛利		5,157	3,220	16,836	11,929
其他收入	4	1	3	3,015	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	(941)	(2,012)	(2,2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7)	(1,090)	(10,420)	(3,616)
重組成本		(500)	-	(8,585)	(882)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758	1,192	(1,166)	5,186
財務成本		(596)	(97)	(1,417)	(222)
計劃收益	11	-	-	69,534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	45,350	401	47,737
除稅前盈利		162	46,445	67,352	52,701
稅項	5	(748)	(486)	(2,930)	(2,137)
期內盈利/(虧損)		(586)	45,959	64,422	50,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 外匯變動儲備		-	393	(20)	39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9)	-	84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5)	46,352	64,486	50,95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 4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4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6)	45,982	62,918	50,628
— 非控股權益	—	(23)	1,504	(64)
	<u>(586)</u>	<u>45,959</u>	<u>64,422</u>	<u>50,564</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5)	46,375	62,982	51,021
— 非控股權益	—	(23)	1,504	(64)
	<u>(835)</u>	<u>46,352</u>	<u>64,486</u>	<u>50,95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0.2)</u>	<u>136.0</u>	<u>28.5</u>	<u>149.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1.7</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和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五十一樓5103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而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有關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1年8月1日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銷售折讓的貨品發票值淨額及增值稅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4. 其他收益

	截至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	-	-	3,000	-
利息收入	1	3	15	7
其他雜項收益	-	-	-	20
	<u>1</u>	<u>3</u>	<u>3,015</u>	<u>27</u>

5. 稅項

	截至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國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748</u>	<u>486</u>	<u>2,930</u>	<u>2,137</u>

由於上期度及本期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上期度及本期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2,918	50,628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4月30日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352,400	1,352,400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9(a))	(1,318,590)	(1,318,590)
	=====	=====
於期初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	33,810	33,810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附註9(b))	164,672	—
發行債權人股份之影響(附註11)	21,956	—
	=====	=====
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438	33,810
	=====	=====

假設股本削減於2010年8月1日生效，33,81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發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就此調整。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86,000港元(2011年：利潤約45,982,000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內的305,81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11年：假設股本削減於2010年8月1日生效，33,81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發行)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6.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4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2,918	50,628
可換股票據利息	1,244	—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攤薄)	64,162	50,628
	<hr/> <hr/>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4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本4月30日之普通股權平均數	220,438	33,810
發行兌換股份之影響(附註10)	75,474	—
	<hr/>	<hr/>
	295,912	33,810
	<hr/> <hr/>	<hr/> <hr/>

截至2012年和2011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內，由於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2011年4月30日止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7.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贈股權儲備	可轉換債券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外匯變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8月1日	67,620	101,086	61,545	-	-	-	873	1,054	(353,751)	(121,573)
股本重組(見下文(a))	(66,268)	(101,086)	-	-	-	-	-	-	167,354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9(b))	9,600	38,400	-	-	-	-	-	-	-	48,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11)	1,280	45,440	-	-	-	-	-	-	-	46,720
發行兌換股份(附註10)	-	-	8,647	-	-	-	-	-	-	8,647
於下列時間撥回資本儲備: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	(27,104)	-	-	-	-	-	27,104	-
清償計劃下之可換股債券 (見下文附註(b))	-	-	(34,441)	-	-	-	-	-	34,44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4	62,918	62,982
於2012年4月30日	12,232	83,840	8,647	-	-	-	873	1,118	(61,934)	44,776
於2010年8月1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	(2,279)	(403,581)	(161,245)
本期間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393	50,628	51,021
儲備調撥	-	-	-	-	-	-	850	-	(850)	-
已到期可換股債券	-	-	-	-	(29,634)	(4,807)	-	-	34,441	-
購股權失效/到期	-	-	-	(14,364)	-	-	-	-	14,364	-
於201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67,620	101,086	27,104	-	-	-	850	(1,886)	(304,998)	(110,224)

(a) 經開曼群島公司法核准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港幣66,268,000元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重組協議(見附註9(b))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為港幣101,086,000元,並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b) 根據計劃,所有於2007年11月2日已發行之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連同本公司若干其他申索及負債,以現金及債權人股份償付。因此,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認股權之儲備將予以解除,並抵銷本公司期內之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9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9個月：無)。

9. 股本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於2011年8月1日	0.050	3,000,000,000	150,000,000
削減面值及註銷股份		(1,647,600,000)	(148,647,600)
削減股份面值及註銷股份後	0.001	1,352,400,000	1,352,400
將40股合併為1股	0.001	(1,318,590,000)	—
合併股份後	0.040	33,810,000	1,352,400
股份增加	0.040	4,966,190,000	198,647,600
於2012年4月30日	0.040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8月1日	0.050	1,352,400,000	67,620,000
削減面值	(0.049)	—	(66,267,600)
削減股份面值後	0.001	1,352,400,000	1,352,400
將40股合併為1股	0.001	(1,318,590,000)	—
於合併股份後	0.040	33,810,000	1,352,400
已發行之認購股份	0.040	240,000,000	9,600,000
已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0.040	32,000,000	1,280,000
於2012年4月30日	0.040	<u>305,810,000</u>	<u>12,232,400</u>

- (a) 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港幣0.049元至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之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9. 股本(續)

(b)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認購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以部分償還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欠付彼等之負債(「債權人股份」)；

其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2011年10月26日發行。

10. 可換股票據

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到期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尚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互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尚未償付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其後，可換股票據已於2011年10月26日發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10.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	22,000
權益部份	(8,647)
	<hr/>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	13,353
假計利息支出	1,244
	<hr/>
於2012年4月30日之負債部份	14,597
	<hr/> <hr/>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概無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11.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6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該計劃(「計劃大會」)。

於2011年9月26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獲本公司債權人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其後，該計劃自2011年10月26日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續)

11. 安排計劃(續)

該計劃之收益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222
應付董事款項	38
應付前股東款項	5,198
	<hr/>
已償付負債總額	129,414
已付代價：	
現金	(13,160)
債權人股份公允價值	(46,720)
	<hr/>
該計劃之收益	<u>69,534</u>

公允價值總額減債權人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入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2. 重新分類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財政期間之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2,918,000元，當中涉及一筆為數約為港幣69,534,000元收益，是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所引起的。另外，本期內重組專業費用約為港幣8,585,000元。

其他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港幣2,988,000元，主要由於收取前投資者港幣3,000,000元之不退還注資，以協助完成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2,43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港幣6,544,000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同步之收入增加而引致進一步投入的資源以應付業務。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九個月時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為81,862,000港元，較去年財年同期增加約16,596,000港元，毛利額增加約4,907,000港元，毛利率保持穩定。銷售收入及毛利額的增長得益於本集團正確的行銷策略及良好的內部管理水準。

本期本集團在工廠周邊飼料市場繼續處於劇烈競爭狀態的情況下，努力穩定飼料業務的基本生產和銷售，收入、毛利略有增長。今年本集團收購的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建軍養殖場」）已步入正常運行，至2012年4月份已有生豬出欄，已實現未經審核稅前利潤。建軍養殖場除自養外，還開展公司及農戶的委託養殖模式來擴大產能，有助於下半年提高生豬出欄數量，進而提高經營業績。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在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也已進入了魚苗放養、果苗種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以「東麟」為品牌的農特產品生產銷售體系正在規劃建設中，其中網絡銷售平台已完成前期設計爭取年底推出部分自產農特產品，逐步實現自有品牌農特產品產銷「一條龍」，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報告期內收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購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37%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60,000元。收購於報告期內完成，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購建軍養殖場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6,580,000元。收購於報告期內完成，建軍養殖場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9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2年4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估本公司	附註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股股份	71.73%	(1)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10,000,000股股份	3.27%	(2)
汪世華先生	個人權益	普通股	96,185股股份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此為 Concord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4月30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短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生效。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2012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2012年4月30日，董事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71.73%	(1)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71.73%	(1)
Precise Ide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5,000,000 股 普通股股份	8.18%	(2)
王良智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5,000,000 股 普通股股份	8.18%	(2)
Will Summit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 股 普通股股份	7.44%	(3)
陳淑環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 股 普通股股份	7.44%	(3)
Power Soar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 股 普通股股份	6.54%	(4)
洪祖招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 股 普通股股份	6.54%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Precis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王良智先生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換股票據認購本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
- (3) 該等相關股份由 Will Summit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發行之換股票據持有人，陳淑環女士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換股票據認購本公司 22,750,000 股股份。
- (4) 該等相關股份由 Power Soar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發行之換股票據持有人，洪祖招先生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換股票據認購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宜除外：

1. 兩名非執行董事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於2011年10月26日獲委任。汪滿霞女士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之任期並無指定期限；
2.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2011年10月26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及廖愛敏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志銘先生組成；及
3.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11年10月26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景星先生及廖愛敏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李永超先生組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超

香港，2012年6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及汪世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